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

第 1、2、3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- 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（一律請使用 A4 紙張繕打列印）。
自行於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網頁（<https://www.chjh.ntpc.edu.tw/>）【甄選專區】或【行政單位】→【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】→【幼兒園最新公告】下載。
- 二、報名表件：附件 1-4 報名文件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

	報名日期、時間	備註
第 1 次 代理廚工甄選	113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 8 時至 9 時	
第 2 次 代理廚工甄選	113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 上午 8 時至 9 時	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，則取消本次甄選。實際缺額於 7 月 25 日下午 8 時前公告請自行上網（本校網站）參閱相關訊息公告
第 3 次 代理廚工甄選	113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8 時至 9 時	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，則取消本次甄選。實際缺額於 7 月 26 日下午 8 時前公告請自行上網（本校網站）參閱相關訊息公告
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親自送報名文件至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。

（一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恕不予受理）。

- 五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（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）
電話(02)22488616 轉 252、263（幼兒園）

*交通狀況：1. 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，車程約 10 分鐘。

2. 捷運永安捷運站附近，車程約 1 分鐘。

3. 公車路線：聯營公車 243、202、214、238、241、242、311；
福和客運 57、板基線、台北客運 10。

- 六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- 七、甄選名額：

（一）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（二）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：實際缺額將於報名前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
（三）第 3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：實際缺額將於報名前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
- 八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應試者請準時於報名當天上午 9:20 前，至幼兒園一樓辦公室完成報到，上午 9:30 進行複試，逾期視同棄權，取消甄選資格。

- 九、甄選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

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稱幼照法）第 23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持有中餐烹調一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得優先錄取。

(四)若無上述(三)資格人員應聘，新北市 112 年 7 月 21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21426748 函，放寬無證照者如有烹飪經驗者亦得報名。

十、應繳證件：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（當場驗還），並繳交影本（A4 格式）1 份。

(一)報名表、切結書。

(二)新式國民身分證（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）。

(三)中餐烹調一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初試：50%

書面資料審核。

(二)複試：50%

每人 10 分鐘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；面試內容以衛生保健、營養、廚工衛生習慣等為主。

(二)錄取標準：

依據面試評分表各項目配分之加總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為合格，平均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日期：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錄取名單，甄試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試者可上網查詢或利用專線電話 02-22488616 轉 252、263 查詢，不得以成績通知未寄達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正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第一個上班日，上午 8 時攜帶證明文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簽約手續，逾期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聘期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十五、薪資：錄取人員薪資 2 萬 8,055 元，依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給付（另需自付勞保及健保費用），並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相關規定進行考核。

十六、經甄選錄取者，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）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未繳交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；若有下情形之一者，應暫緩入

園，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年為限，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：

1. 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。

2.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 7 點：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，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。

十七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予解聘。錄取後發現未具任職資格者，亦予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九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工作計畫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二十、查詢及申訴電話：22488616 轉 252、263。

附件 1

**漳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
報名表**

姓 名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出生日期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	
地 址					
最高學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大學以上畢				
經歷 (無則免填)	服務單位	起迄時間	職稱	工作內容	
身分別	1. ☐ 一般 2. ☐ 中高齡 3. ☐ 身心障礙者 4. ☐ 特殊境遇婦女 5. ☐ 獨立負擔家計者 6. ☐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7. ☐ 原住民				
證明文件	1. ☐ 國民身分證 (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) 2. ☐ 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3. ☐ 切結書 4. ☐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5. 其他_____				
報考人確認 簽章	1.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2.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 簽名：_____				
審查人員	核章處				

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

資料表黏貼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反面)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

(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)

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
(正面)黏貼處

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
(背面)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

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，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：

☐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

- 一、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。
- 四、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漳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